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细则，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相关职责。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位独立董事谭少平、施建福、周巍和董事徐成义、牟赛英五位委员组成。

公司审计部为审计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收集、整理、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前的准备工作。

二、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履行职责，2022 年度一共召开 4 次会议，分别是：

1、2022 年 4 月 20 日，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 2021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2 年 4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2022 年 8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4、2022 年 10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2022 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成员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在审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辑的财务报表，达成一致意见，审计进场后与审计师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

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督促其按照审计计划开展审计工作，同步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多次沟通、交流。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多次查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对关联交易、内部控制有效性等重大事项积极与会计师沟通，确保相关审议事项的公允性、公平性与有效性。通过事前、事中、事后的充分沟通与审阅，我们初步审定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同意将经年审会计师正式审计的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2、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与武汉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并且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3、协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协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工作，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会计师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双方的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的协调工作，更好的推动了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

4、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经过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充分掌握了内部审计的工作情况，并对内部审计工作实施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制度执行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5、指导 2022 年年报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根据监管要求及公司年报工作规程，通过网络、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审计机构就 2022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进行沟通交流，充分了解了审计机构对 2022 年度的审计计划、工作内容、审计重点，及时就 2022 年审计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充分讨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并督促公司年报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年度报告完成后，审计委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要求，认真审阅了全年的定期报告，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符合公司的审计安排，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要求，年度报告公允反映了公

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

6、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评估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中审众环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并对其 2022 年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中审众环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其审计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

7、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度审计费合计为 50 万，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8、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对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进行了督导，强化对内控制度的监督管理。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够满足公司当前发展需要。

四、总体评价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2023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以下页无正文，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签字页)

谭少平_____ 周巍_____ 施建福_____

徐成义_____ 牟赛英_____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年 月 日